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睿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4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睿珣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二年度簡字第二九八一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睿珣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9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113年4月17日確定。茲因受刑人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表示因工作因素無法配合執行保護管束，自願撤銷緩刑宣告等語，並願意執行原宣告刑等情，是受刑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

01 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
02 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
03 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
04 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
05 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
06 過自新而設，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乃對於受刑人將來之危
07 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處置，屬於保安處分之一種，
08 其目的在監督受刑人緩刑中之行狀，是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
09 條之3第1項既已明定法院裁量之義務，則受刑人如有違反保
10 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所列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形，
11 其違反情節是否重大，而足認其所受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
12 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自應斟酌確保
13 保安處分執行命令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的而為認定。

14 四、經查：

15 (一)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981號
1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
17 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113年4月17日確定等情，
18 有本院前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19 首堪認定。

20 (二)惟上開判決確定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
21 署）命受刑人於113年10月7日、11月13日、12月11日至橋頭
22 地檢署報到，受刑人均未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此有橋頭地檢
23 署告誡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足認受刑人已有至少3次未
24 配合執行保護管束之紀錄，後受刑人具狀表明因其工作因
25 素，無法配合保護管束，自願撤銷緩刑，願意執行原裁判等
26 語，此有受刑人之自願撤銷緩刑聲請書在卷可考，益徵受刑
27 人已無意服從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之命令，不願每月至少向
28 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顯已違反前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9 74條之2第2、4款之規定，情節重大，已構成保安處分執行
30 法第74條之3第1項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

31 (三)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聲請為陳述意見，

01 該函並於114年2月6日合法送達，此有送達回證可佐，而受
02 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從而，檢察官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03 74條之3第1項聲請撤銷受刑人所受之緩刑宣告，經核尚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陳正